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8年9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1-39	3
第一部分 – 导言性规则（第1条至第4条之二）	1-16	3
第二部分 – 仲裁庭的组成（第5条至第14条）	17-33	8
第三部分 – 仲裁程序（第15条至第17条）	34-39	14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十分接近，而且需要在本说明中列入委员会该届会议详细情况。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是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规则》”）¹。在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上，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1976年制定以来未曾进行过修订，这次审查应寻求使《规则》反映当前的现实，促进仲裁程序提高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原有结构和精神，这对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继续作为其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²在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上，委员会希望，工作组能够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一般性修订的工作，从而可以在2009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修订后的《规则》进行最后审查并加以通过。³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着手寻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似宜修订之处。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以A/CN.9/WG.II/WP.143号文件及其增编Add.1号文件为基础，初步指出了修订提案中有待考虑的各种选择，以便秘书处根据这些说明拟订《规则》的修订草案。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614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年2月4日至8日，纽约）讨论了A/CN.9/WG.II/WP.145号及其增编Add.1号文件所载的修订《规则》草案。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A/CN.9/619、A/CN.9/641和A/CN.9/646号文件。
3. 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并附有草案说明，是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六届至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以及秘书处为讨论《规则》修订工作而组办的大小会议所收到的评述意见而拟订的，目的是供工作组在对《规则》修订稿进行二读时考虑，本说明取代A/CN.9/WG.II/WP.147号文件及其增编Add.1号文件和A/CN.9/WG.II/WP.149号文件，因为与其对前几份文件增补说明和评议，似不如提出一整套《规则》修订草案更为清楚明了。本说明涵盖《规则》修订稿第1至17条草案。第18至41条草案以及附加条文草案在A/CN.9/WG.II/WP.151/Add.1中处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2-187段。

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5段。

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08-316段。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第一部分. 导言性规则

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凡当事各方已同意，彼此之间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当事各方协议下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1]

1 之二. 除非当事各方同意适用《规则》的另一文本，应推定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之日]后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当事方参照的是仲裁启动之日有效施行的《规则》。该推定对经由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之日]后接受该日以前所作邀约而订立的仲裁协议不适用。[2]

2. 仲裁应遵守本《规则》，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适用于仲裁的而当事各方又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时，该法律规定应优先适用。[3]

第 1 条草案评注

1.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对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A/CN.9/646，第 71 段）。
2.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第(1)款(之二)的条文。本款试图确定究竟《规则》的哪一文本适用于仲裁。该草案是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拟议的（A/CN.9/646，第 72-77 段），其中所含推定的目的是，在当事各方未明确表明究竟适用《规则》哪一文本的情况下向仲裁员提供指导。关于当事各方参照的是仲裁启动之日有效施行的《规则》这一推定，只适用于在通过《规则》修订本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对在通过《规则》修订本之前由另一当事方或另一些当事方所提出的仲裁公开邀约表示接受的当事一方或当事多方所形成的仲裁协议，这一推定不适用（A/CN.9/646，第 75 和 76 段）。
3. 第(2)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6，第 78 段）。

* 合同示范仲裁条款[4]

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注 – 当事各方似宜考虑增列：[5]

- (a) 指派当局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示范仲裁条款草案评注

- 4.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示范仲裁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46，第 79 段）。
- 5.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将示范仲裁条款注解前导句中“似宜”一词改为“应当”，以便向当事各方表明就所列事项达成约定的重要性。

通知和时间的计算

第 2 条

1.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凡经直接递交收信人或投递到其惯常住所、营业所或指定地址，或经过合理的查询之后所有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而投递到为人所知的收信人最后的住所或营业所，则应视为已经收到。该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递送之日视为业已收到。[6]

[1 之二. 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均应采取挂号邮寄、回执、专递服务的方式递交，或采用电传、传真或包括电子通信在内的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其他电子通信手段传送。][7]

2. 为了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时间，这种时间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这种时间的最后一天在收信人的住所或营业所所在地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这种时间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这种时间过程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在计算时间时包括在内。[8]

第 2 条草案评注

- 6. 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达成的决定，即保留“直接”一词，将“通讯地址”的提法改为“指定地址”（A/CN.9/646，第 80-8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第(1)款是否应当按粗体字所示的修订而明确述及试图发送通知但未获成功的情况：“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凡经直接递交收信人或投递到其惯常住所、营业所或指定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收到。凡经过合理的查询所有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的，**应**按照为人所知

的收件人最后住所或营业所进行投递或试图投递。该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投递或试图投递之日视为业已收到。”

7.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第(1)款(之二)的条文。本款试图反映工作组所作出的明确添加措词既准许电子形式也准许其他传统通信形式的决定 (A/CN.9/614, 第 39 段)。但是, 尽管拟议草案与其他各类仲裁规则所通常采用的条文相一致, 但对如何解决收发函件的凭证问题并没有提供完全令人满意的答案。工作组似宜考虑, 是否应在《规则》中增列这则条文, 其考虑是, 第(1)款涵盖了不论是传统形式还是电子形式的各类函件, 以往没有这一条文似乎也没有造成多少困难。

8. 第(2)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 (A/CN.9/646, 第 84 段)。

仲裁通知和答复

第 3 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当事一方或当事多方 (以下称为“申请人”) 应给予当事他方或其他当事各方 (以下称为“被申请人”) 一项仲裁通知。^[9]
2. 仲裁程序应视为于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10]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11]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c) 指明所援用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 或在没有此类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情况下, 简单说明相关的关系;
 - (e) 对索赔作简单说明, 涉及金额者, 则说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g)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文或仲裁地达成协议, 则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以包括:
 - (a) 第 4 条之二第 1 款所指的关于指定指派当局的建议;
 - (a 之二) 第 6 条第 1 款所指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b) 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所述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c) 第 18 条所指的申请书。^[12]

5. 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之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尽可能]包括：[13]
- (a) 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每个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 款(c)、(d)、(e)和(f)项所载信息的答复；
 - (d)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文和仲裁地达成协议，则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6.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以包括：
- (a) 第 4 条之二第(1)款所指的关于指定指派当局的建议；
 - (b) 第 6 条第 1 款所指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c) 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所述的指派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d) 如有反诉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索赔，则对其加以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的情况下指明涉及的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7. 仲裁庭的组成不应因下列因素受到妨碍：(a)就仲裁通知是否充分有任何争议，此类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或者(b)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无论在其中的哪一种情况下，仲裁庭都应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14]

第 3 条草案评注

9. 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决定（A/CN.9/619，第 51 段），在第(1)款中添加“或当事各方”一语以涵盖多个当事方仲裁。
10. 第(2)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通过了其实质内容。
11. 第(3)款列入了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商定的修改意见（A/CN.9/619，第 52 和 54 段）。
1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将进一步讨论关于申请人有关其仲裁通知将构成其申请书的决定是否应推迟到第 18 条所述及的程序阶段的问题（A/CN.9/619，第 57 段）。如果保留这一选择，则可删除第(4)(c)款，并在第 18 条中增设以下条文：“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第 3 款中其仲裁通知作为申请书处理”（见 A/CN.9/WG.II/WP.151/Add.1，第 1 段）。然后，可就仲裁通知的答复提出一个类似的解决办法，让被申请人有机会决定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是否应作为第 19 条规定的抗辩书处理。以下段落将添入第 19 条：“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 3 条第 5 款中的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抗辩书处理”（见 A/CN.9/WG.II/WP.151/Add.1，第 2 段）。

13. 第(5)和(6)款涵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这两款, 本草案顾及工作组所发表的希望使用更为确切的措词的评论意见 (A/CN.9/619, 第 58 和 60 段)。

14.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第(7)款的条文。本款与工作组的决定相一致, 即决定增设一则条文, 以表明仲裁通知内容不完整或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均不应妨碍组成仲裁庭, 对于这类情况所造成的后果问题, 应当由仲裁庭加以决断 (A/CN.9/619, 第 55 和 56 段)。

代表和协助

第 4 条[15]

当事各方可以由他们所选定的人员代表或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当事所有各方, 此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派是为了代表的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的目的。[一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 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当事方的请求随时按照仲裁庭所决定的方式要求提供关于赋予该代表的权限的证据]。

第 4 条草案评注

15. 第 4 条列入了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商定的修改意见, 将第一句中的“of their choice”替换为“chosen by them” (注: 中文意思不变, 均为“他们所选定的”) (A/CN.9/619, 第 63 段), 删除第 2 句中“书面”一词, 因为当事各方与仲裁庭之间以何种方式交换通信的问题已由第 2 条处理 (A/CN.9/619, 第 6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关于提供权限证据的最后一句, 对照 1976 年的《规则》文本, 该句为新增内容 (A/CN.9/619, 第 64-67 段)。

指定和指派当局

第 4 条之二[16]

1. 除非业已约定指派当局, 当事一方可随时提出一个或多个机构的名称或人名[包括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 其中一个将担任指派当局。
2. 在其他当事各方收到根据第 1 款所作建议后 30 天内当事各方仍未约定指派当局的, 任何当事一方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
3. 如果指派当局在收到当事一方的请求后 30 天内拒不作为或拒绝指派仲裁员, 任何当事一方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指派当局在收到当事一方根据第 39 条第 4 款所作请求后 30 天内

仍然拒绝就仲裁庭成员的收费问题作出决定或无法作出决定的，任何当事一方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作出这一决定。

4. 指派当局在行使本《规则》规定的其职责时，可要求任何当事一方提供指派当局认为必需的信息，并在认为可能的限度内给予当事各方陈述意见的机会。当事一方与指派当局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之间的所有函件也应由发送人提供给其他所有当事方。

5. 请求指派当局依照第 6 条、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或第 13 条指派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方应向指派当局发送仲裁通知的副本，对仲裁通知已有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

6. 指派当局应注意到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各种考虑，并应同时考虑到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与当事各方国籍不同的可取性。

第 4 条之二草案评注

16.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第 4 条之二。本条目的是向《规则》的使用者阐明指派当局的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对非常设机构仲裁的重要性。本草案寻求更加明确地阐明指定和指派当局的作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已对此进行过讨论（A/CN.9/619，第 69-7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第(1)款是否应纳入将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作为可以担任指派当局的一个机构的内容。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 5 条^[17]

1. **备选案文 1:** [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而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当事各方未约定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备选案文 2: [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应当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或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请求指定三名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则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第 5 条草案评注

17. 第 5 条载有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备选建议，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619，第 79-82 段）。

仲裁员的指定（第 6 至第 8 条）

第 6 条^[18]

1. 如当事人已约定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而且，在一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建议之后 30 天内，其他当事各方仍未就选定独任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由指派当局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派当局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商定不应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或指派当局依其自由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否则指派当局应使用下述开列名单的程序：

(a) 经当事一方的请求，指派当局应将至少列有三个人名的名单一式两份分送当事各方；

(b) 当事每一方在收到该名单后 15 天内，可以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该名单送还指派当局；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指派当局应从送还给它的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照当事各方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如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指派当局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 6 条草案评注

18.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6 条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84 段）。按照工作组关于在通过第 4 条之二草案之后评估进一步简化的可能性的建议，现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第 6 条第(1)和(2)款合并，并删除了第(4)款，因为其内容已包括在第 4 条之二草案第(6)款之中（A/CN.9/619，第 69 段）。

第 7 条^[19]

1. 如指定三名仲裁员，应由当事每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

2. 如在收到当事一方关于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之后 30 天内，当事另一方未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当事第一方，当事第一方可以请求指派当局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3. 如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后 30 天内两名仲裁员未就仲裁庭庭长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由指派当局按照第 6 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 7 条草案评注

19.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46，第 85 段）。出于上文第 18 段所提及的相同理由，删除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所载第 7 条第(2)款(b)项。

第 7 条之二[20]

1. 为了第 7 条第 1 款的目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并且有作为申请人或作为被申请人的多方当事人的，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指定仲裁员的另一种方法，不论是作为申请人还是作为被申请人，多方当事人均应联合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当事各方商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应按照当事各方约定的办法指定仲裁员。
3. 未能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组成仲裁庭的，指派当局应在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下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派，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名担任仲裁庭庭长。

第 7 条之二草案评注

20.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第 7 条之二。第(1)款的目的是述及多个当事方仲裁，本草案寻求澄清在存在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多个当事方且当事各方同意指派三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如何指派仲裁员的问题。第(2)款述及当事各方同意指派非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的若干仲裁员的情形，即第 6 和 7 条未加涉及的情形（A/CN.9/619，第 83 段）。第(3)款提供了处理在这类情形下未能组成仲裁庭的解决办法，并纳入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CN.9/619，第 88-91 段）。

1976 年的《规则》文本第 8 条评注

21.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8 条，这一条的实质内容已经列入关于指定和指派当局的第 4 条之二（A/CN.9/619，第 94 段）。

对仲裁员的异议（第 9 至第 12 条）

第 9 条[22]

当一人就其可能被指派为仲裁员而被接洽时，应披露可能会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被指派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当事各方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其已将这种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独立性示范声明[23]

无情况披露：本人独立于当事每一方并意图继续保持这种独立性。尽本人所知，过去或现在都不存在可能会对本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本人特此承诺将把在本仲裁期间随后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况迅速通知当事各方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有情况披露：本人独立于当事每一方并意图继续保持这种独立性。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本人过去和现在与当事各方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以及**(b)**有可能造成当事一方质疑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其他任何情况。[列入声明]本人特此承诺将把在本仲裁期间随后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的关系或情况迅速通知当事各方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第 9 条草案和独立性示范说明评注

2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9 条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95 段）。
23.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独立性示范说明。将这些说明纳入《规则》的目的是，就披露的必需内容提供指导（A/CN.9/619，第 96 段）。

第 10 条[24]

1. 如存在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当事一方只有根据在其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方可对其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 10 条草案评注

2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00 段）。

第 11 条[25]

1. 当事一方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应在被提出异议者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事通知给提出异议方之后 15 天内，或在其得知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提及的情况后 15 天内，发出其提出异议的通知。
2. 该项异议应通知其他所有当事方和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通知[应以书面为之并]应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26]

3. 仲裁员被当事一方提出异议时, [其他所有当事方][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一方或当事多方]可以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可以在异议提出后退职。但在这两种情况下, 都不意味认可异议理由的正确性。在这两种情况下, 即使在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一方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 也应充分使用第 6 条、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中所规定的程序指定替代的仲裁员。[27]

第 11 条草案评注

25.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A/CN.9/619, 第 101 段)。

26. 工作组似宜考虑, 鉴于第 2 条已经述及如何交换信息的问题, 是否应删除第(2)款括号内“应以书面为之并”一语。

27.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3)款下, 当事一方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 当事各方是否都应享有对该异议提出反对的权利, 还是应限定只有指派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一方才能享有该权利。第 12 条第(1)款存在同样的问题 (见下文第 28 段)。

第 12 条

1. 如果在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其他任何当事人][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一方或当事多方]不同意该项异议, 而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退职, 提出异议的当事方可寻求就该项异议作出评断。在这种情况下, 可在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寻求就异议作出裁定。如果未指派或指定指派当局, 可在指派或指定指派当局 15 天内寻求就此作出裁定。[28]

2. 如果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应当有理由在仲裁前一阶段就能了解提出异议的理由, 指派当局可否决有关异议。[29]

第 12 条草案评注

28. 第(1)款中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究竟是当事各方都应享有对异议提出反对的权利还是应限定只有指派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当事一方才能享有该权利的问题 (见上文, 第 27 段)。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所作缩短提出异议的时限的决定 (A/CN.9/619, 第 102 段)。1976 年的《规则》文本第 12 条第(1)款(a)至(c)项均提及指派当局, 由于第 4 条之二对指派当局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 这几项现已删除 (A/CN.9/619, 第 69 段)。

29.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第(2)款。该款目的是向指派当局提供指导, 以便对当事一方一再滥用异议程序的拖延战术加以限制。1976 年的《规则》文本关于在维持异议的情况下指派替代仲裁员的第 12 条第(2)款现放在第 13 条下, 后者述及更换仲裁员的问题 (见下文, 第 32 段)。

更换仲裁员

第 13 条

1. 以服从第 2 款和第 3 款为条件，在仲裁进行期间有必要更换仲裁员的，应当根据适用于指派或选定拟被更换的仲裁员的第 6 条和第 9 条所规定的程序指派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即使在指派拟被更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一方未行使其指派或参与指派的权利，该程序也应予以适用。[30]
2. 一名仲裁员出于无法成立的理由辞职或其拒不办案或不作为的，如果当事一方提出请求，指派当局可更换该仲裁员或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仲裁和作出裁定或裁决。[31]
3. 根据第 12 条异议成立的或根据第 2 款更换一名仲裁员的，仲裁当局应决定究竟适用对指派或选定拟被更换的仲裁员予以适用的第 6 条和第 9 条所述仲裁员指派程序，还是随即自行指派替代仲裁员。[32]

第 13 条草案评注

30. 第(1)款确定了一条在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有必要替代仲裁员”的情况下指派替代仲裁员的一般性规则。第(2)和(3)款述及出于无法成立的理由辞职或异议成立的具体情形。建议增设的该款最后一句是为了与第 11 条第(3)款保持一致。
31.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2)款是否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发表的意见（A/CN.9/619，第 107-112 段）。
32. 第(3)款原先置于 1976 年的《规则》文本第 12 条第(2)款之下（见上文，第 29 段）。鉴于该款内容与指派替代仲裁员有关，建议将其放在第 13 条下。据回顾，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该项条文应当允许指派当局在其认为根据仲裁情况应当剥夺当事一方指派替代仲裁员权利的情况下直接指派仲裁员（A/CN.9/619，第 103 和 105 段）。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举行庭审

第 14 条[33]

如更换仲裁员，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应当在被更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

第 14 条草案评注

33.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13 段）。1976 年文本的该条载有提及第 11 至 13 条的词语，现已将这些词语删

除，因为可能没有必要对该项条文的适用作出限定。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通则

第 15 条

1. 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当事各方陈述其案情的机会。仲裁庭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使该程序的进行得以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提供一个解决当事各方争议的公平有效的程序。[34]

1 之二. 仲裁庭可于任何时候延长或缩短：(a)《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时限；或(b)在邀请当事各方发表看法后由当事各方约定的任何时限。[35]

2. 如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当事任何一方请求仲裁庭开庭，仲裁庭应开庭，以便由包括鉴定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这种开庭，还是以文件和其他资料作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

3. 当事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函件同时送给其他所有当事方。[36]

[4.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允许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当事一方参加仲裁，但前提是此种人为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并且已同意参加仲裁。仲裁庭可就仲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方作出裁决。][37]

第 15 条草案评注

3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14 段）。

35.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不含第(1)款(之二)，该款反映了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即《规则》应当确立仲裁庭更改《规则》中规定时限的权力，但未经与当事各方事先协商，仲裁庭不得更改当事各方可能在其协议中约定的一般时限（A/CN.9/619，第 136 段）。

36.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2)和(3)款的实质内容。建议在第(3)款中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一语改为“函件”，以便与《规则》所用术语保持一致。

37.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并入问题的条文是对《规则》的重大修改，并注意到在这一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A/CN.9/619，第 121-126 段）。工作组商定，将根据仲裁机构向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并入仲裁程序的次数和实际意义的信息，在

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A/CN.9/619，第 126 段）。在协商以后，秘书处收到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伦敦仲裁院”）和瑞士仲裁协会发表的意见。在题为“多方当事人和多合同仲裁：国际商会最近的经验”的一文⁴中，国际商会简要概述了国际商会在并入仲裁方面的某些经验。国际商会基本持保守的观点，即认为根据规则，只有申请人才有权确定仲裁当事各方。⁵但最近的三则案例反映了一种较为温和的做法，在这些案例中，国际商会应被申请人的请求将新的当事一方并入仲裁程序。看来国际商会只有在满足两项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新的当事一方并入仲裁。第一项条件是，第三方当事人必须已经签署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书。第二项条件是，被申请人必须已经提出针对新当事一方的申诉。伦敦国际仲裁院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称，自 1998 年该条添入《规则》以来，约在十起案件中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22.1(h)条⁶提出并入申请，但申请获得成功的事例极少。瑞士仲裁协会报告称，它更赞成瑞士规则第 4 条第(2)款⁷所载之类宽松的解决办法，允许仲裁庭享有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并根据所有可适用的相关情形而决定第三方并入事宜的自由裁量权。瑞士规则并不要求合同当事一方对第三方参与仲裁表示同意。尚未收到就根据瑞士规则第 4 条第(2)款并入仲裁程序作出决定的任何报告。

仲裁地点

第 16 条

1. 当事各方事先未约定仲裁地点的，仲裁地点应由仲裁庭考虑该项仲裁的情况加以决定，包括对当事各方的便利。裁决应当视为在仲裁地点作出。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行约定，仲裁庭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举行协商、听讯、会议和审议。

⁴ “多方当事人和多合同仲裁：国际商会最近的经验”，由 Anne Marie Whitsell 和 Eduardo Silva-Romero 撰写，发表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 2003 年特别补编关于复杂仲裁的第 688 期出版物上。

⁵ 国际商会提及，其规则未就各方当事人并入仲裁问题作出规定，有时被称作“并入”条文的《国际商会规则》第 4 条第(6)款并不涉及当事人并入仲裁问题，而是涉及提出了多项仲裁而其中每项仲裁的当事人完全相同的申诉案的合并问题。国际商会仲裁庭形成的做法是，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商会仲裁庭允许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让新的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

⁶ 《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22.1(h)条规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仲裁庭应当有权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自行提议如下行事，但在任一情形下都必须事先给各方当事人陈述其意见的合理机会：(h)只有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方可允许以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均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为先决条件而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并随后就仲裁所涉各方当事人统一作出终局裁决或分别作出裁决；”

⁷ 《瑞士规则》第4(2)条的内容是：“第三人请求参加根据本《规则》而尚在审理之中的仲裁的，或本《规则》所述仲裁一方当事人打算让第三人参加仲裁的，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在考虑到认为适用的所有相关情形后，仲裁庭应就这类请求作出决断。”

第 16 条草案评注

38. 工作组建议，可能需要区分仲裁的法定地点和实际地点，对所用术语加以修改将会提高明确度（A/CN.9/619，第 138 段）。拟议的草案使用类似《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0 条采用的措词对仲裁地（意指法定所在地）和审理所在地加以区分。

语文

第 17 条^[39]

1. 以服从当事各方的协议为条件，仲裁庭经指定后应迅速决定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语文[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适用于申诉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的书面陈述；进行口头审理的，还适用于此种审理中所要使用的一种语文[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以原文提出的任何附于申诉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件，都应附有当事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语文[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第 17 条草案评注

39.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曾讨论过删除《规则》中以复数形式提及“数种语文”的内容（A/CN.9/619，第 145 段），不妨将其理解为是指，仲裁员应当选定在仲裁程序中必须使用的一种语文。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这一提法究竟是否可取，因为国际商事仲裁通常涉及来自不同国家的当事方，他们并不一定都熟悉同一种语文。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数种语文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仲裁庭能藉此克服当事各方无法选定仲裁所用同一种语文而出现的困难。